

菏泽市人民政府

菏政字〔2024〕7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文物普查工作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4〕10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强化政治引领，细化政策举措，周密组织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确保我市文物普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走在前列。

二、工作安排

（一）普查范围。具体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结合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新趋势，统筹做好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传统民居、乡土建筑、中华老字号、文化景观等文物类型的登记工作，将更多反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的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文物范畴。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时间进度。普查分为三个阶段，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各级普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普查实施方案，对照阶段任务完成普查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中具有重要

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大文物保护力度。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市普查工作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协调机制统一领导和协调机制办公室具体组织下有序开展。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普查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本地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做好本地普查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普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保障普查经费。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同承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做好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年度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县区普查机构要充分调动文物系统及相关力量组建普查队伍。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承担普查任务的，要加强监管、确保质量；聘用或商调编制外普查人员的，应严格规范普查行为，严肃普查纪律。

（四）开展普查试点。巨野县作为全省普查工作试点县要制

定普查工作试点实施方案，培训一批普查骨干，总结一批经验做法，为全市普查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动员组织，密切协作配合，积极提供文物资源线索，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和准确信息，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协同做好普查文物的安全和保护工作，确保普查任务如期保质完成。

（二）保证普查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将普查质量控制贯穿于普查全过程，严格执行普查标准，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可溯源检查。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文物登记、认定和公布，所有复查文物、新发现文物，均应具有认定公布文件。

（三）严肃追责问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被破坏、拆除、迁移、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

传活动，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营造依法配合普查、主动参与普查、积极保护文物的浓厚氛围。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